



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06 月 25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毓珮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50625-77

## 針對日前大甲分局員警遭邱姓槍毒犯衝撞致傷案

### 本署檢察官聲請羈押邱姓被告獲准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本署）偵辦被告邱○專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因被告邱○專逃亡，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偵查隊於 115 年 6 月 20 日，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核發之搜索票，前往被告邱○專位於臺中市大甲區住處執行搜索。詎被告邱○專為躲避查緝，於逃竄過程中大力衝撞執勤員警，致陳姓小隊長及王姓偵查佐受有傷害，嗣經警方當場壓制逮捕，解送本署偵辦，經本署內勤檢察官諭知新臺幣 5 萬元具保並命其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到庭，不到即拘。經本署檢察官於 115 年 6 月 22 日上午訊問被告邱○專後，另以被告邱○專涉嫌於 115 年 4 月間非法持有具殺傷力之槍枝，所犯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及反覆實行傷害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經檢察官當庭逮捕，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對於槍枝、毒品及暴力抗拒執法等犯罪行為，均秉持嚴正偵辦立場，並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密切合作，強化查緝不法、維護執法人員執勤安全及社會治安秩序。